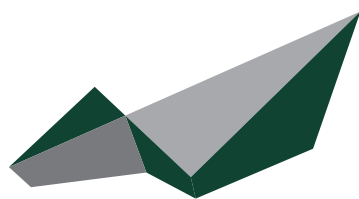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3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63	2,163
銷售成本		<u>(1,065)</u>	<u>(7,002)</u>
毛利		198	(4,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	(191)
行政開支		(51,164)	(47,806)
融資收入	5	<u>5,212</u>	<u>18,538</u>
經營虧損		(45,814)	(34,28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u>(206)</u>	<u>(615)</u>
除稅前虧損	4	(46,020)	(34,902)
所得稅開支	6	<u>(422)</u>	<u>(1,026)</u>
年內虧損		<u>(46,442)</u>	<u>(35,92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6,442)</u></u>	<u><u>(35,928)</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46,116)	(35,519)
非控股權益		<u>(326)</u>	<u>(409)</u>
		<u><u>(46,442)</u></u>	<u><u>(35,928)</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u>(1.15)</u></u>	<u><u>(0.89)</u></u>

年內應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詳情於附註7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3,835	712,642
無形資產		49,999	50,0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08	3,509
		<u>767,242</u>	<u>766,239</u>
流動資產			
存貨		7,969	4,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5,238	41,5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855	730,888
		<u>655,062</u>	<u>776,9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61	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61,100	64,088
計息銀行借貸		315,560	381,307
應付所得稅		7,634	7,212
		<u>384,655</u>	<u>452,875</u>
流動資產淨額		<u>270,407</u>	<u>324,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37,649</u>	<u>1,090,30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15,000	22,660
資產淨值		<u>1,022,649</u>	<u>1,067,645</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688,322	734,232
		<u>1,020,282</u>	<u>1,066,192</u>
非控股權益		<u>2,367</u>	<u>1,453</u>
權益總額		<u>1,022,649</u>	<u>1,067,64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8,399	(39,998)	1,101,096	1,862	1,102,958
年內虧損	-	-	-	-	(35,519)	(35,519)	(409)	(35,9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5,519)	(35,519)	(409)	(35,92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615	-	615	-	61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31,960	719,871	80,864	9,014	(75,517)	1,066,192	1,453	1,067,645
年內虧損	-	-	-	-	(46,116)	(46,116)	(326)	(46,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116)	(46,116)	(326)	(46,44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240	1,24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206	-	206	-	206
於2014年12月31日	<u>331,960</u>	<u>719,871</u>	<u>80,864</u>	<u>9,220</u>	<u>(121,633)</u>	<u>1,020,282</u>	<u>2,367</u>	<u>1,022,64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6,020)	(34,902)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10,458	6,2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	101	101
無形資產攤銷	4	89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	807	–
出售／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	9,294
融資收入淨額	5	(5,212)	(18,53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06	6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39,571)	(37,212)
存貨(增加)／減少		(4,272)	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6)	(14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2)	(1,18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3	(1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783	(9,415)
經營所用現金		(43,385)	(47,890)
已收利息		16,259	21,144
已付銀行費用		(175)	(177)
已付企業所得稅		–	(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01)	(26,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28)	(20,049)
添置無形資產		(7,160)	(7,1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788)	(27,2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68,805)	–
已付利息		(9,300)	(9,189)
非控股權益出資		1,24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865)	(9,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8,954)	(63,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700	793,14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1)	(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665	729,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855	730,88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190)	(1,1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665	729,700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包含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包含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分部及「輝綠岩」分部。

鐵精粉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輝綠岩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進行的分析：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263	1,263
分部業績	(11,451)	(8,473)	(19,924)
對賬：			
利息收入			18,0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622)
利息開支			(9,478)
除稅前虧損			(46,020)
分部資產	684,587	107,742	792,3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9,975
資產總值			1,422,304
分部負債	41,943	26,807	68,7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30,905
負債總額			399,655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07	807
折舊及攤銷	8,336	1,076	9,4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236
			10,648
資本支出	2,990	8,535	11,5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126
			11,651

	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163	–	2,163
分部業績	(24,652)	(632)	(25,284)
對賬：			
利息收入			19,05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609)
利息開支			(12,063)
除稅前虧損			(34,902)
分部資產	691,411	93,079	784,4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58,690
資產總值			1,543,180
分部負債	48,812	31,289	80,1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95,434
負債總額			475,535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294	–	9,294
折舊及攤銷	4,713	527	5,2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079
			6,319
資本支出	2,815	1,651	4,46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2013年：一名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其收入為人民幣989,000元（2013年：人民幣2,163,000元）。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於兩個年度內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065	7,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458	6,218
辦事處租賃的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2,105	2,5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101
無形資產攤銷	89	—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1,643	1,7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07	—
出售／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9,294

5. 融資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004	19,054
銀行借貸利息	(7,841)	(8,776)
其他借貸成本	(1,637)	(3,28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39)	11,724
銀行費用	(175)	(177)
融資收入淨額	5,212	18,538

6. 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22	1,026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13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46,116)</u>	<u>(35,519)</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作考慮。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固定裝置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698	5,144	53,621	81,179	596,088	736,730
添置	–	1,265	494	–	2,707	4,466
轉入／(出)	61,541	1,173	43,730	76,118	(182,562)	–
出售／清理	–	(1,012)	(7,246)	(2,647)	(1,944)	(12,84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62,239	6,570	90,599	154,650	414,289	728,347
添置	–	143	1,016	–	10,492	11,651
轉入／(出)	–	–	6,832	9,697	(16,529)	–
出售／清理	–	(989)	–	–	–	(989)
於2014年12月31日	<u>62,239</u>	<u>5,724</u>	<u>98,447</u>	<u>164,347</u>	<u>408,252</u>	<u>739,009</u>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65)	(1,350)	(7,560)	(2,567)	–	(11,542)
年內撥備	(1,276)	(1,241)	(3,693)	(8)	–	(6,218)
出售／清理	–	818	1,237	–	–	2,05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341)	(1,773)	(10,016)	(2,575)	–	(15,705)
年內撥備	(2,952)	(1,497)	(5,996)	(13)	–	(10,458)
出售／清理	–	989	–	–	–	989
於2014年12月31日	<u>(4,293)</u>	<u>(2,281)</u>	<u>(16,012)</u>	<u>(2,588)</u>	<u>–</u>	<u>(25,174)</u>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57,946</u>	<u>3,443</u>	<u>82,435</u>	<u>161,759</u>	<u>408,252</u>	<u>713,835</u>
於2013年12月31日	<u>60,898</u>	<u>4,797</u>	<u>80,583</u>	<u>152,075</u>	<u>414,289</u>	<u>712,642</u>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業務往來，且一般要求預先收取按金。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墊款	24,624	23,096
應收其他稅項	12,308	11,743
按金	3,879	3,528
應收銀行利息	2,132	3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01	101
其他	2,194	2,694
	<u>45,238</u>	<u>41,54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文包含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44	94
6個月至1年	45	19
1年以上	172	155
	<u>361</u>	<u>268</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根據發票日期按60日結算。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3,464,000元（2013年：人民幣38,038,000元）。

除應付輝綠岩資源價款為無抵押且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13. 或然負債

- (a)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並將由法院就有關訴訟展開進一步的庭審。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有關反申索案目前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及損害賠償之訴訟。本集團於該案件的第一次庭審中成功辯護，而控方已於2014年11月提出上訴。本集團正在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

由於控方至今未能就上訴提出新證據，預期該上訴案不大可能成功，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報告

2014年，管理層積極地發掘新的商機及開拓多種輝綠岩產品之業務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當地政府支持及協調下開展了石子處理業務。於年內完成了石子生產設施以抓緊鄰近高速公路基建發展之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銷售石子及輝綠岩產品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

然而，周邊村民對我們的礦場滋擾仍未能得到完滿之解決，令閩家莊礦之鐵精粉生產於報告期間內仍未有恢復。唯管理層仍努力不懈，盡全力切實地與各村及當地政府一起解決問題，期待在地方問題獲得解決時，並獲得所需之許可後，能把握適當時機使鐵精粉生產能夠順暢及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情況下恢復。

另外，儘管中國政府承諾推動城市化和可持續發展，中國經濟增長在2014年已開始放緩。在全國污染問題受到極大關注、鐵礦開採行業供應過剩及鐵精粉價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已使本集團的鐵精粉業務的中長遠發展增加不明朗的因素。

特別是中國當局對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非常關注，可能導致進一步收緊對資源開採、鋼鐵、水泥生產及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環境政策。為減輕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人已指示管理層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其變更，並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

接下來，本集團承着輝綠岩業務之初步投入，將逐步擴大投資，使生產業務能逐漸發展至其商業規模。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

令人遺憾的是，焦瑩先生要離開集團。藉此，本人向焦先生為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包括我們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連同董事會成員謹此祝願彼未來各項事業均取得成功。

最後，本人對董事會各位同仁為本集團提供的寶貴建議向其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本人亦向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所作出的無私奉獻及承擔表示由衷謝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2014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7.4%，為1990年以來最低，顯示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正進一步放緩，進入發展「新常態」。

2014年鐵礦石市場大幅下跌，國產礦市場價格平均跌幅約在35%左右，進口礦市場價格平均跌幅達到40%至50%。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仍持觀望態度，使國內對鋼鐵需求減少。加上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採取優化經濟結構的政策措施，限制甚至關閉高污染低技術水平的鋼廠，預期中國內地的鋼鐵產量會進一步收縮，而鐵礦石供過於求的調整階段還將持續一段時期。受到中國政府對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環保政策影響，鋼鐵產業預計需要通過擴大環保投資去滿足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要求；再加上國內資金偏緊和行業低迷的局面於短期內將難以得到有效緩解，短期內鐵礦石價格再向下調整的可能性頗大。

輝綠岩是建築行業使用的高端花崗岩建築石材，相比人造石材更具有價格優勢。近十年來，中國石材工業發展迅速，在石材的廣泛應用及中國優惠政策的帶動下，國內石材消耗和需求量正有所增加。雖然隨着不斷的發展，我國石材產業分散、規模小、產品檔次低、局部價格惡性競爭嚴重等情況對行業有很大的影響，估計在今後幾年內將迎來石材行業的整合時機。

2014年，受到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仍持觀望態度下，建築裝飾行業對輝綠岩石材的需求相應減少。但隨着在鄰近高鐵和高速公路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公路用石子及鐵路所用道碴的需求正有所提高，相信會為本集團發展輝綠岩業務帶來良好的市場機遇。

業務回顧

2014年，儘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進行緊密的溝通並獲得相當的支持，但徵地糾紛等地方問題仍未得到全面解決，使本集團在閩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未有恢復。

於報告期間內，為了能進一步緩和地方關係、帶動地方就業及經濟發展，在當地政府的支持和協調下，本集團開展了石子處理業務，並積極開拓各種類的輝綠岩產品，期望能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在當地政府部門及村民代表協助調解的情況下，周邊各村及村民對我們的礦場滋擾已得到一定程度緩和。然而，因徵地糾紛及外部問題依然未得到全面解決，本集團鐵精粉試生產尚未恢復。

為了能切實地儘快全面徹底解決徵地糾紛等地方問題，本集團招聘了在處理地方事務具豐富經驗的人士加入管理團隊，加強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和有關周邊各村的溝通。另外，本集團亦聘用當地村民為本集團員工，進行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生產，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也期望能促進本集團與周邊地區的關係，使其進一步得以緩和。

另外，鑒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的嚴重污染問題，預料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收緊對包括河北省內採礦等高度污染行業的環保政策，有可能對我們的鐵精粉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於鐵礦開採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方面，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審批文件，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已進行現場視察及評估，並確認本集團安全生產的資格。本集團正着力跟進有關申請及發證進度。然而，由於全國污染問題受到極大關注，政府部門將需要時間協調及安排執行發證程序，致未能確實地預計本集團獲發許可證的時間。再者，受到國際及國內的經濟環境影響，鐵精粉價格於年內持續下跌，使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

本集團期待在地方問題得以解決時並獲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後，能把握適當時機使業務能夠順利及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情況下恢復。對此，本集團會密切留意證照之最新狀況及續期進展，關注未來市場動向及鐵精粉價格發展趨勢，並時刻確保生產及輔助設施處於良好狀態，亦對礦場安全及環保措施保持高度警覺。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由於徵地糾紛事件影響而受阻。於2014年財政年度，相關工程仍然處於停頓狀態。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

輝綠岩業務

在解決閆家莊礦及周邊地區徵地糾紛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動輝綠岩業務的拓展，希望透過輝綠岩產品銷售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

近來，在鄰近高速公路基建發展的帶動下，公路用石子的需求正大幅提高。為把握此市場機會並為本集團起動輝綠岩業務建立基礎，本集團已投入及完成興建新的石子生產線，購入若干有關石子處理的開採及加工設備。2014年下半年本集團經過對機器進行調試，開始把岩石破碎成可用於鋪設公路的石子出售。經過約半年來的生產調試及進行產品銷售工作，我們的石子產品已初步得到客戶的認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石子及輝綠岩產品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

除石子處理以外，管理層亦正積極研究拓展其他輝綠岩產品之市場的可行性，當中包括荒料及裝飾用板材。本集團現已購買開採設備，進行荒料的試生產，並預期於技術及產品得到客戶認可後，儘快進行商業生產。本集團亦計劃將荒料切割、加工及打磨成為裝飾用板材，以提高其商業價值。此外，為了提升競爭力，加強生產效率，本集團已試推行計件工資制以生產技術要求較低的蘑菇石。該制度一方面吸納了不少當地勞動力，從而為緩和徵地糾紛創造條件，另一方面令本集團能更靈活地使用礦場內部因鐵精粉業務停產而剩餘的勞動力。此舉也有助於吸納當地村民加入本集團從事加工作業，為其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與當地村民關係帶來契機。

有關申請輝綠岩業務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已經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審批文件，安全部門代表人士通過進行現場視察及評估，確認本集團具備安全生產輝綠岩的資格。然而，由於全國污染問題受到越來越大的關注，政府部門將需要時間協調及執行發證程序。本集團正着力跟進有關申請及發證之進度，但是目前證件的簽發不在我們可控制範圍之內。

順應環保及減排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為目標，本集團於石子生產線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裝置環保設備，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周邊地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亦十分着重輝綠岩新業務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作業環境。

在市場行銷方面，本集團正在組建具質素的石材營銷隊伍，到訪不同地方的客戶，建立及擴大客戶網絡。本集團亦將會參觀石材同業之生產基地，以吸取更多行業上的知識及作生產工藝上的交流，希望藉此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盈利能力。

有關於報告期間內輝綠岩的基建發展，將在「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用於石子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購入生產輝綠岩所用的若干開採及加工設備、供水設施的付款及其他企業辦公室設施的添置。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相關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另外，受訴訟案件（詳見「或然負債」一節附註(a)）的影響，由控方承建的若干工程亦已暫停建設。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支付供水設施建築工程的款項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另外，其他固定資產的添置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鐵精粉業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2.0	1.1
採礦基建	0.8	—
設備及其他	0.2	1.8
總計	<u>3.0</u>	<u>2.9</u>

預計當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恢復順暢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輝綠岩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興建石子生產設施，並購入若干開採及加工設備，用於生產蘑菇石、荒料及裝飾用石板。

輝綠岩業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成本	4.9	—
採礦基建	—	1.6
設備及其他	3.6	—
總計	<u>8.5</u>	<u>1.6</u>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勘探活動方面的費用或資本性開支。

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生產成本。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鐵精粉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此等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就採礦及拖運產生的作業費，以及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等有關的開支。生產成本所佔的比例頗高，主要原因是礦場環境受周邊地區滋擾的影響，導致去年同期內只有極少量生產所致。

下表呈報本集團鐵精粉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成本		
－員工成本	－	598
－拖運	－	431
－其他	－	118
	<u>－</u>	<u>1,147</u>
處理成本		
－員工成本	－	613
－拖運	－	342
－其他	－	1,383
	<u>－</u>	<u>2,338</u>
固定生產成本		
－折舊	－	1,237
－員工成本	－	1,796
－其他	－	484
	<u>－</u>	<u>3,517</u>
鐵精粉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u>－</u>	<u>7,002</u>

輝綠岩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開始生產及銷售石子及輝綠岩產品。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輝綠岩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理成本		
原料成本	67	—
員工成本	278	—
公用服務及其他	395	—
	<u>740</u>	<u>—</u>
固定生產成本		
— 折舊及攤銷	101	—
— 拖運	193	—
— 員工成本	17	—
— 其他	14	—
	<u>325</u>	<u>—</u>
輝綠岩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u><u>1,065</u></u>	<u><u>—</u></u>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按JORC準則估計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概述如下：

礦產資源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產 資源類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探明 控制	99.56 211.96	22.53 21.03	99.56 211.96	22.53 21.03
		總計	<u>311.52</u>	21.51	<u>311.52</u>	21.51

礦石儲量摘要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礦石 儲量類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噸)	平均鐵品位 TFe (%)
閆家莊礦	99%	證實 概算	85.56 174.21	21.39 19.97	85.56 174.21	21.39 19.97
		總計	<u>259.77</u>	20.43	<u>259.77</u>	20.43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將至2017年7月26日為止。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環境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的動向，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領程序。

採礦生產活動

由於2014年財政年度閆家莊礦並無鐵精粉生產，故2014年12月31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與2013年12月31日基本相同。2013年財政年度，閆家莊礦產量甚微。

輝綠岩資源估計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閆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估計約207百萬立方米，歸類為JORC準則的控制資源類別。

本集團持有輝綠岩資源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2017年7月26日止。該採礦許可證容許本集團開採最多約15.8百萬立方米的相關礦石資源。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閆家莊礦進行規模極小的採礦活動，故輝綠岩的礦石資源量與2013年12月31日大致相若。

考慮到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與礦產資源相關之政府政策正不斷受環境污染問題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政府政策的動向，並適時啟動本集團閆家莊礦採礦許可證之續期申領程序。

生產安全及環保

在試生產期間，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本集團成立生產安全部門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部門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2014年財政年度，閆家莊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鑑於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空氣質素不斷惡化，預期政府必將收緊對資源開採、鋼鐵、水泥生產及其他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減輕政策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不時採取適當環保措施以利我們的營運及生產。

財務回顧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輝綠岩業務，就銷售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試生產及出售鐵精粉。

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就出售鐵精粉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

2014年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5.5百萬元）。2014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15分（2013年：約人民幣0.89分）。

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確認因不利的外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去年同期為確認匯兌收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精簡組織架構及籌備開展其新輝綠岩業務產生了管理成本、於2013年內完成本集團基建發展的工程結算書致使報告期間之折舊增加，以及就新輝綠岩業務確認的銷售收入對比去年同期恢復鐵精粉試生產所產生的銷售收入相對較少所致，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收入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經營輝綠岩業務，就銷售石子及輝綠岩產品產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試生產及出售鐵精粉。

於2013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鐵精粉收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儘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進行緊密的溝通並獲得相當的支持，但徵地糾紛等地方問題仍未得到全面解決，使本集團在閩家莊礦之鐵精粉試生產未有恢復。因此，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出售鐵精粉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拖運開支、外包成本、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作業費。

於201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來自石子生產（2013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來自鐵精粉生產）。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一節。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毛利率約15.4%。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負毛利率-218.2%，主要由於受到滋擾及試生產規模有限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7%至約人民幣51.2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為減省行政開支，本集團致力施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及進行架構重組。儘管如此，本集團就精簡組織架構及籌備開展其新輝綠岩業務產生了管理成本。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內完成基建發展的工程結算書致使報告期間之折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融資收入

於報告期間，融資收入減少72%至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導致就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確認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於去年同期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產生及確認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兩個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指企業所得稅之當前期間撥備，乃根據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實際稅率為負數，由去年同期之-3%變成為報告期間之-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4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13.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712.6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0.2%（2013年：46.2%）。有關增長主要源自於2014年財政年度興建石子生產設施及購入用於輝綠岩業務之開採及加工設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61.1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減幅為4.7%，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間向承包商結清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729.7百萬元），其中99.5%以人民幣計值及0.5%以港元計值（2013年：99.7%以人民幣計值及0.3%以港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42.2%（2013年：47.3%）。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擁有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或然負債」一節內。

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借貸計算）約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348.4百萬元）。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4.8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27.2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結清應付款項。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22.6百萬元（2013年：約人民幣1,067.6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為人民幣28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8.4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負債情況。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400.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315.6百萬元）（2013年：485.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之行使而定。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由本集團作出抵押。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銀行借貸方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及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於報告期間，基於港元兌人民幣的不利匯率變動，本集團確認了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去年同期，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確認了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儘管如此，港元匯率波動預計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顯著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監控其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210</u>	<u>61,21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4,423</u>	<u>396,070</u>
—資源費用	<u>500,000</u>	<u>310,000</u>
	<u>884,423</u>	<u>706,070</u>
總計	<u><u>945,633</u></u>	<u><u>767,284</u></u>

或然負債

- (a) 自2013年3月以來，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於2013年5月，中國當地法院作出裁決，於案件判決前凍結(i)控方的兩個物業及(ii)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或其他資產達人民幣36百萬元。因此，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共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被當地法院凍結。於2013年11月，當地法院已指派一家獨立建築測量公司（「建築測量公司」）對控方已完工之建築工程價值進行評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測量公司向當地法院提交了估值結果，並將由法院就有關訴訟展開進一步的庭審。該附屬公司亦已就已完工之建築工程質量問題向控方提出反申索。有關反申索案目前仍有待相關法院裁決是否應對已完工之建築工程之修葺成本進行評估。

根據所得資料及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對此案之意見，預期該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涉及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成本及損害賠償之訴訟。本集團於該案件的第一次庭審中成功辯護，而控方已於2014年11月提出上訴。本集團正在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對該案件作出積極回應。

由於控方至今未能就上訴提出新證據，預期該上訴案不大可能成功，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優質礦產資源併購的機會，並相信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

2014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200

類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概約百分比
生產、銷售及營運	107	53
管理及行政後勤	<u>93</u>	<u>47</u>
合計	<u>200</u>	<u>10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200名（2013：299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由獨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採礦及拖運的工作人員。2014年，為了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轉變，本集團進行了組織架構重組，並對個別員工的崗位作出調配，而部份員工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因此，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人力資源方面獲得重新分配，而全職僱員人數亦有所減少。

本集團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董事會於2014年3月26日批准按下文所載之修訂方式變更本公司上市獲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1)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用於勘探及收購活動以擴充資源，包括於閆家莊礦之進一步勘探工作，收購勘探權以將閆家莊礦的許可採礦範圍之北面邊界擴展0.75平方公里以及兩個位於河北省的鐵礦，即崗西鐵礦及上鄭西鐵礦

(2) 約人民幣208百萬元發展輝綠岩業務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

(1) 約人民幣179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貸（附註）

(2) 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用作原定用途以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貸（附註）

附註：由於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重新分配，合共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未來資本性支出、採礦及／或資源行業之勘探、投資和收購活動、財務管理及償還銀行借貸。

亦確定對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經修訂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本集團未能落實日後發展計劃擬定之任何部份，除於計息及不計息銀行賬戶作存款外，本集團可將資金以理財產品形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直至該等資金使用於擬定用途為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上市後 可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3月 經批准之變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閆家莊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	368	-	368	154	214
支付資源費用	95	-	95	-	95
勘探和收購活動	179	(179)	-	-	-
發展輝綠岩業務	273	(100)	173	84	89
償還股東貸款	105	-	105	105	-
營運資金	32	-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活動及財務管理	-	279	279	94	185
	<u>1,052</u>	<u>-</u>	<u>1,052</u>	<u>469</u>	<u>583</u>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2014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3年：無）。

展望和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輝綠岩業務於2014年剛剛起步。展望2015年，本集團將逐步擴大投資，使新業務能漸漸發展至具商業規模。2014年，本集團對輝綠岩產品進行了小規模的產銷，產品初步亦獲得客戶的認可，故此，管理層將積極研發輝綠岩新產品及考慮開拓不同市場，累積輝綠岩生產銷售經驗及擴大客戶網絡。本集團在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將考慮有序地擴大輝綠岩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

鐵精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與當地政府及周邊村莊保持良好的溝通，盡全力切實地解決阻礙閆家莊礦鐵精粉生產的徵地糾紛事宜及外部問題，儘快恢復生產。另外，本集團會繼續關注未來市場動向及鐵精粉價格發展趨勢，使本集團期待在地方問題獲得解決時，並獲得安全部門及其他生產相關之許可後，能把握適當時機使業務能夠順暢及具經濟效益規模的情況下恢復。

證照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促進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續期及頒發。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國內對高度污染行業在環保、安全生產及其他政府政策方面的相關要求，以便更具體了解這些因素對本集團業務中期及長遠發展的影響。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亦會審慎地把握對外併購機會，擴大具潛力的礦產資源基礎，以達到持續發展的目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與價值創造宗旨的一個重要部份。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於2014年財政年度，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絕對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務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事務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主持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副主席，以及出席該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14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經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而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14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得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徐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之核數師報告。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本集團2014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4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舉行2014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本集團之2014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2013年財政年度」或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4年財政年度」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生產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Fe」	指	平均全鐵品位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焦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胡偉亮先生。